

## 第二章 理論模型與相關文獻回顧

如前所述，本文的主要目的，著重於探究社會福利支出對台灣各縣市所得分配的影響。在探究政府以縮小貧富差距為政策目的，而使用的社會福利支出，是否真能達成其目標，對各縣市所得分配產生影響，進而改善日益惡化的所得分配。以下先整理相關理論文獻，在第一節中嘗試找出政府支出與所得分配間的具體關係，期能有更完整的理論模型基礎。再將相關文獻分為三主要部分來探討：在第二節中分析有關以基尼係數衡量不均度的文獻。接下來，在第三節中回顧影響所得分配因素之相關文獻，而有關社會福利支出對所得分配影響的相關文獻則在第四節中加以敘述。最後，本章將於第五節中統合上述三部分，進行本章之小結，並探討所回顧文獻和本文之關係。

### 第一節 理論模型

Musgrave and Thin (1948) 的研究指出，當平均稅率隨所得增加而增加，稅的結構為累進性的；當平均稅率隨所得的增加而減少，稅的結構為累退性的。累進性質之稅，可以改善所得分配的狀況；累退性質之稅，則會使所得分配狀況趨向更不均。

Kakwani (1977) 認為稅後所得分配的基尼係數，會受稅前所得分配的基尼係數、平均稅率及累進程度等因素影響。該文將此四者之關係以下式表示

$$G^* = G - \frac{tP}{(1-t)} \quad (1)$$

其中  $G^*$ 、 $G$  分別表示稅後、前之所得的 Gini 係數， $t$  為平均稅率， $P$  則表示稅後的累進程度。稅後所得的 Gini 係數越小，表示稅賦的從分配效果越大，然此效果之強弱，則視  $G$ 、 $P$ 、 $t$  三者之大小而定，因此將 (1) 式全

微分後，可知稅後之 Gini 係數的變動率會受到 G、P、t 三者之變動率的影響。所以對 (1) 式全微分再除以 G\*後可得

$$\frac{dG^*}{G^*} = \frac{G}{G^*} \frac{dG}{G} - \left( \frac{tP}{(1-t)G^*} \right) \frac{dP}{P} - \left( \frac{tP}{(1-t)^2 G^*} \right) \frac{dt}{t} \quad (2)$$

由 (2) 式知，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稅的累進程度降低會擴大稅後之所得的不均度；反之，稅的累進程度提高則會縮小稅後之所得的不平均度。事實上，(2) 式所表示之稅後所得不均度的變動，已同時考慮其他因素本身及其間交互影響。

Tachibanaki(1981)進一步將隱藏於 Kakwani 文中之賦稅重分配效果，以更簡化的公式表示出來，可直接以稅前與稅後之吉尼係數差異來表示，課稅所引起之所得的重分配效果 (C)，即定義為所得分配不均度的百分比。其根據 Kakwani (1977) 的定義，並將 (1) 式改寫為

$$C = \frac{G - G^*}{G} = \frac{1}{G} \left( \frac{t}{1-t} \right) P \quad (3)$$

其中各變數之定義與(1)式相同，若已知稅前所得的吉尼係數、平均稅率和稅的累進程度，則可計算稅後所得的吉尼係數，最後計算課稅前、後之 Gini 係數的變動比例，即可明瞭賦稅之重分配效果的大小。

Kakwani (1977) 所推導之稅後所得分配的吉尼係數，是根據 Lorenz 曲線的定義而來。關於以 Lorenz 曲線研究賦稅之重分配效果的理論模型，在 Lambert (1993) 之書中有很詳盡的探討與分析。在其提出的定理 2.3 中指出：當賦稅為累進性時，稅後的所得分配會優於稅前的所得分配；同時稅前的所得分配會優於稅本身的分配狀況。引用 Lambert 之數理推導，嘗試進一步瞭解賦稅的重分配效果。

Lambert (1993) 假設稅前之 Lorenz curve L(p)可定義為

$$p = F(y) \Rightarrow L(p) = \int_0^y \frac{xf(x)dx}{\mu} \quad (4)$$

其中  $x$  為所得水準， $f(x)$  為  $x$  之機率密度函數， $\mu$  為平均所得水準， $p$  為分位序數，並且假設只有一序數為  $p$  所得水準  $y$  會符合  $p=F(y)$ 。假設所得水準為  $x$  之人需負擔  $t(x)$  的稅，因此若總人口數為  $N$ ，則總稅收可表示為

$$T = N \int_0^{\infty} t(x) f(x) dx \quad (5)$$

且由此可知平均稅率為

$$t = \frac{T}{X} = \frac{\int_0^{\infty} t(x) f(x) dx}{\int_0^{\infty} x f(x) dx} \quad (6)$$

其中  $X = \int_0^{\infty} x f(x) dx$  代表總所得。

定義稅後所得及賦稅之集中曲線 (concentration curve) 分別為

$$L_{x-T}(p) = \int_0^y \frac{[x-t(x)] f(x) dx}{\mu(1-t)} \quad (7)$$

$$L_T(p) = \int_0^y \frac{t(x) f(x) dx}{\mu t} \quad (8)$$

由以上各式可知稅前之 Lorenz curve 為稅後所得及賦稅集中曲線的加權平均  $L_x \equiv tL_t + (1-t)L_{x-T}$ ，且對所有的  $x$  而言，若  $d[t(x)/x]/dx \geq 0$ ，則  $L_{x-T} \geq L_x \geq L_T$ ，表示稅後的分配狀況會優於稅前，且稅前的分配狀況會優於稅本身的分配狀況。而  $d[t(x)/x]/dx \geq 0$  則表示稅是屬於累進性的。

政府的賦稅收入為人民的一種負擔，移轉支出則為人民的一種福利，故移轉支出可視為政府賦稅收入的負項。假設政府在社會公平原則的限制下，對人民的移轉支出會隨所得之增加而遞減，則此一累退的移轉支出即相當於累進的賦稅。因此，若將上述各理論模型中之賦稅的累進度，以移轉的累退度予以替代，則根據模型結果得知，累退的移轉支出亦確有改善所得不均度的功能。則依此數理模型論證，可推論社會福利支出能改善所得分配。但社會的實際情況，仍有待之後以歷年官方數據資料建立的實證模型加以驗證。

## 第二節 以基尼係數衡量不均度之相關文獻

本文主要在探討台灣各縣市所得分配的不均程度。因此，衡量所得分配不均程度的方法便顯得相當重要。現行各種所得分配測度指標中，因計算方式與立論根據之不同，在應用上各有其相異之功能。<sup>6</sup>在檢視許多文獻後，基尼係數（Gini coefficient）為衡量所得不均的程度指標中，最普遍被使用且最可靠的。宋欽增、陳建志（1983）指出研究家庭所得分配之目的，在於選定適當之測度指標，以瞭解家庭所得來源之構成因素，與家庭所得分配之不均等程度。基尼集中係數，可由洛倫茲曲線（Lorenz Curve）與統計學上均互差概念求得。以均互差概念求出之基尼集中係數，其公式為：

$$G_y = \frac{2}{N(N-1)} \left[ (N+1) \sum_{i=1}^N (N-i+1) Y_i \right] \frac{1}{2\bar{Y}} \quad (9)$$

式中  $G_y$  表示家庭所得之基尼集中係數， $N$  為家庭總戶數， $y_i$  表第  $i$  家庭之所得， $\bar{Y}$  指全體家庭之平均所得。基尼集中係數之大小在 0 與 1 範圍內，當所得分配越平均，其之趨近於 0；反之所得分配越不平均，其值越趨近於 1。但本公式計算過程相當繁複，若逢資料比數較多時，非藉電算機之輔助無法求解。經費景漢、雷尼斯與郭婉容聯合推演得計算基尼係數之簡捷方法：

$$G_y = \frac{2 \sum_{i=1}^{10} i \bar{Y}_i}{n \sum_{i=1}^{10} \bar{Y}_i} - \frac{n+1}{n} \quad (10)$$

<sup>6</sup> 其他衡量家計間所得分配不均度的指標，主要包括十分位指標、顧志耐係數、泰爾指數。十分位指標又稱大島係數，計算為高所得家庭（第十等分位組）與最低所得家庭（第一等分位組）間之所得比數。當其倍數越大，表示所得分配越不平均；反之，倍數越小，則越趨於平均。顧志耐係數亦稱 TDM 係數，當 TDM 值越大，表示家庭所得分配越不平均；反之，其值越小，則表示家庭分配越均勻。泰爾指數源自於物理學之資訊理論，引用在測度家庭所得不均等程度。

應用本簡捷式前，需採用十等分法，將全體家庭以所得大小順序排列，並以相等戶數分為十組（即  $n=10$ ），取其每一組之所得平均值  $\bar{Y}_i$  為變數，高低所得組序  $i$  加權，並累計各組之合作為分子，然後取十組家庭平均所得之總和為分母，求其比值。該文採用吉尼集中係數做為所得不均度衡量指標。

多數研究台灣所得分配的學者，亦皆採用吉尼係數來探討各種因素對所得分配的影響。曹添旺（1996）利用分解吉尼係數和大島係數的方式，研究 1980 年至 1993 年台灣家庭所得分配不均的主要來源。在分析過程中發現 1980 年以後台灣家庭所得分配有日漸惡化的現象，且各要素所得不均度佔家庭所得不均度的比重以工資所得最高。相對於低所得家庭，高所得有充足的資訊和資本以在證券市場謀取厚利，擴大所得不均的程度。文中亦指出，由於經濟發展程度越高，技術越進步，產生對於勞動種類的不同需求，勞動工資的差異也會增加，造成所得分配的惡化。吳慧瑛（1998）利用吉尼係數的分解及迴歸分析，來實證探討台灣家戶人口規模的差異對所得分配不均度的影響。文中發現家戶總所得有逐年趨向不均之情形，這是因為老人戶比例增加、戶內就業者平均年齡提高、及家戶間儲蓄率之差異擴大所致。未來，當家庭及人口結構完成轉型時，即家戶人口規模分配趨於均衡狀態時，家戶總所得的吉尼係數上升速度將可趨於緩和。

本研究就台灣各縣市家庭可支配所得，採吉尼集中係數以衡量所得配不均等程度，並探討各種影響所得結構變動因素的趨勢及效果。本文為便於研究分析，利用過去十年間的所得資料，佐以實證分析，研討社會福利支出與台灣各縣市所得分配間的相關程度。進而剖析各縣市所得分配不均之主要導因，可能採取之因應之道，以改善所得差距。

### 第三節 影響所得分配因素之相關文獻

長期以來，有關縮小貧富差距，改善所得分配不均的研究，一直是社會經濟學研究中引人關注的課題。近幾年來，由於台灣所得分配的差距逐漸惡化，使得台灣的學者對所得分配的研究逐漸增加。張漢裕（1975）指出以 Kuznets 的倒 U 型曲線來解釋台灣所得分配的情形，則所得分配的反轉點會出現在 1968 年。前半段其間的家庭所得分布趨勢為集中化，而在後段其間的趨勢則趨向均等化。

部分學者亦研究產業結構變化，對台灣所得分配的影響。郭婉容(1976)探討 1960 及 1970 年代台灣地區的所得分配狀況，根據吉尼係數與最窮和最富 20% 家庭組別之相對所得所計算之 Oshima 指標，<sup>7</sup>發現台灣的家庭所得分配在 1964 年至 1972 年間有逐步均等化的趨勢，且非農業部門內的分配均等化的現象，有助於全國吉尼係數的下降。而對此結果的主要解釋為當時勞動密集工業的快速，吸收了大部分機會成本較低的勞動力，進而縮小非農業部門薪資所得的差距，促使均等化的家庭所得分配的產生。劉錚錚（1978）利用產業三角圖，探討初級、次級和三及產業的所得分配。結論指出：1964 年為一轉捩點，從當年開始，台灣開始進入經濟快速成長的階段，產業結構快速轉變，每人之實質所得快速提高，而產業間勞動平均生產力的差距快速縮小，且為物價波動平穩之時期。劉瑞文（2001）分析產業結構變遷對國內就業與所得分配的影響。以產業關聯表極其附帶之雇用表，利用結構分解法，分析 1991 至 1996 年間影響就業人力變動的因素，延伸投入產出模型，實證模擬出口金額的改變對國內就業與所得分配的影響。主要發現為，隨著產業的轉型，近 5 年就業人口在產業間的配置大致

---

<sup>7</sup> 又稱大島係數；乃先將全體家庭依所得大小順序排列後，再按戶數分為十等分組，每一組之家庭戶數皆占總戶數 10%。計算為高所得家庭（第十等分位組）與最低所得家庭（第一等分位組）間之所得比數。其目的在求最高所得家庭之所得，究為最低所得家庭之若干倍。當其倍數越大，表示所得分配越不平均。

遵循產業結構調整方向而改變，而生產技術進步使得勞動生產力提升，雖對就業形成收縮作用，惟經濟持續成長，對擴張就業的效果較大，致整體就業人力需求仍呈上升趨勢。此外，技術進步也使得不同職業間的就業人口產生替代作用，以專門技術人員需求增加最速。如以出口反應產業結構的變動，且循過去軌跡發展，將導致五等分為家庭所得差距倍數呈擴大的趨勢，最主要原因是各產業所支付的要素報酬產生變化，而高級人力勞動的報酬流至第五等分位組家庭的比重上升所致。

再者，有學者認為婦女參與勞動市場的增加，改變了台灣所得分配的結構。張素梅（1983）利用 1959 至 1981 年的總體時間數列資料，研究「婦女參與勞動市場」及其他因素對台灣家庭所得分配不均度的影響。其認為影響台灣的所得分配不均度的可能決定性因素如下：生育率水準、每人所得水準、都市化水準或產業結構的轉變、國民教育水準、年齡結構、男性就業率、女性就業率、性別比例及時間。研究結果發現生育率的減低及教育水準的普及是導致台灣家庭所得分配改善的重要因素。實証分析的結果顯示出婦女的參與工作，不但對家庭所得分配不均的減低沒有貢獻，反而加深所得分配的不平均。為減低台灣家庭所得分配不均度，應從生育率水準的再降低以及教育水準的提高等方向著手。張鶯釗與張清溪（1987）使用變異數的平方做為不均度的衡量指標，用以分析婦女勞動報酬對家庭所得分配所造成的影響。他們使用 1977 年至 1985 年的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上的資料從事實證研究，結論指出妻子的勞動報酬對家庭所得分配是具有均等化的效果。

早期國內外學者皆認為，家計人口數對所得分配有顯著影響。Kuznets（1981）及劉鶯釗（1982）研究家計人口影響所得分配的文獻，顯示家庭人數的減少能使家庭所得趨於平均。然而，較近期的研究卻顯示結構性的變化。吳慧瑛（1998）運用分解後的吉尼係數與迴歸模型的方法，透過 1976

年至 1995 年的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原始磁帶資料，研究台灣家庭結構變動對家計所得分配的影響。兩種研究方式都顯示，家計人口規模間的不平均，是造成家計總所得分配不均的重要因素。但實證模型的結果也顯示，家計人口規模對家計人均所得影響不顯著。此外，實證模型中的就業者平均年齡、家戶儲蓄率、妻子的勞動參與率、老人戶比例、就業人數比例、以及平均教育程度等解釋變數，皆對吉尼係數有顯著影響。

教育程度差異對所得分配影響，亦吸引部分學者的注意。林金源、朱雲鵬（2000）曾利用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資料，針對個人工作報酬不均度的長期變化進行研究，該研究指出個人所得分配的變化與勞動者的特性息息相關，他們發現性別與相關變數在 1976 年至 1996 年間是最重要的平均化因子。主要的原因是「男性與女性的所得差距隨年紀增長而擴大的現象」已逐漸消失。另外，不同教育程度間的報酬差距逐步擴大，使教育變成 1983 年之後工作報酬不均化的重要因子，且其程度與日俱增。

部分文獻設立理論模型，說明影響所得分配的因素。Hu（2001）建立一個兩期、兩種投資資產的模型，證明證券市場的存在會減少所得差距。然而，當資訊不對稱存在時，證券市場反而會惡化所得分配。其利用 1986 年至 1990 年，52 國的數據進行的跨國實證研究，支持其理論模型的假設。在實證模型中，證券的週轉率被用來反映證券市場的發展程度（與週轉率成正向關係），此一因素在迴歸估計結果中，顯著地對吉尼係數有負面的影響。另外，通貨膨脹率、國內借貸利率差距、以及借款利率與倫敦商業拆借利率的差距，則代表資訊不完全程度，而資訊不完全程度卻正面地影響吉尼係數。其他被置於迴歸模型中的變數，尚包含取對數後的實質人均 GDP 及其平方項，中等學校入學率等。<sup>8</sup>

---

<sup>8</sup> 實質人均 GDP 及其平方項用以驗證 Kuznets 的倒 U 型理論，其假設前者為正號，後者為負號。中等學校入學率用以衡量教育程度對所得分配的影響，實證結果證明有助於所得平均分配。但 Rillaers（2001）認為教育可能擴大專業與非專業員工之間的工資，進而惡化所得分配，Jao（2000）的觀點也相同。



地理區域差異可能導致經濟資源分配的不均，進而導致區域間所得分配的差距。Kim (2003) 研究地理區域可能造成的所得分配不均。本篇文章以所得來源及區域分析韓國所得不均度的來源。當整體所得不均度的吉尼係數被以地理邊界分解，1995 年，區域間不均度對整體的相對貢獻為 67.96%，顯示吉尼係數為 0.315。所得不均度(吉尼係數為 0.234)的一半由漢城首都區域和其他區域間所得差異所貢獻，且三分之二的區域內所得不均度(吉尼係數為 0.101)由漢城首都區域次區域間所得不均差異所造成。此篇文章以所得來源及區域分析韓國所得不均度的來源。此種不均度指數分解法提供較好的觀點來討論所得不均度的實際決定因素及區域和所得群體間的內部關連性。再者，這些指數顯示整體所得不均度在區域內及區域間的差異可當作區域或國家以平衡區域發展為目標時的表現方法。

最後，多數國外著名學者，開始使用實證分析法，來驗證多國或單一國家內的所得分配不均影響因素。Odedokun and Round (2004) 以實證調查所得分配及不均的決定因素，所得不均對經濟成長的效果及所得不均透過何種方式影響經濟成長。使用 35 個國家過去 40 年不同時期的資料。被認為會影響所得分配的因素包含經濟發展達到的程度，地區因素，政府預算及其所貢獻的補貼和移轉總額的規模，經濟循環的階段，農業部門佔總勞動力的比重，人力及土地資源原賦。文章結果發現所得不均影響經濟成長的管道是透過第二及第三期教育投資的減少，政治穩定度的減少，及生育率的增加。Wan and Zhou (2005) 利用 1962 至 1992 年資料，嘗試應用迴歸基礎的分解架構來研究中國農村的所得不均度，使用的是家計資料。文章發現地理曾經為解釋所得不均度最重要的因素，但其重要性正逐漸下降。資本投入成為所得不均度最顯著的決定因素。透過家計部門，農業結構較勞動及其他投入對所得不均度的影響更大。

而綜合各類討論所得分配的文獻可發現，影響家戶所得分配的因素主

要有經濟成長、產業結構轉變、婦女勞動參與、教育程度及地理區域位置。儘管研究方法不一，但其實證結果對後續研究者，在探究影響台灣各縣市所得分配決定因素的議題上，提供一個重要的參考方向。本研究也將參考上述可能的決定因素，在經過檢定確定模型設定無誤後，建立本研究的實證模型，並確認研究結果。

以上所述影響所得分配因素之相關文獻皆詳列如表 1。

表 1：影響所得分配因素之相關文獻

研究者	樣本期間	使用方法	主要發現
郭婉容 (1976)	1964-1972	普通最小平方法	台灣的家庭所得分配在 1964 年至 1972 年間有逐步均等化的趨勢，且非農業部門內的分配均等化的現象，有助於全國吉尼係數的下降。
劉鶯釗、張清溪 (1987)	1977-1985	普通最小平方法	妻子的勞動報酬對家庭所得分配是具有均等化的效果。
張素梅 (1983)	1959-1981	普通最小平方法	生育率的減低及教育水準的普及是導致台灣家庭所得分配改善的重要因素。
曹添旺 (1996)	1980-1993	普通最小平方法	1980 年以後台灣家庭所得分配有日漸惡化的現象，且各要素所得不均度佔家庭所得不均度的比重以工資所得最高。
吳慧瑛 (1998)	1976-1995	普通最小平方法	發現台灣家戶總所得有逐年趨向不均之情形，這是因為老人戶比例增加、戶內就業者平均年齡提高、及家戶間儲蓄率之差異擴大所致。
林金源、朱雲鵬 (2000)	1976-1996	靜態不均度分解法	不同教育程度間的報酬差距逐步擴大，使教育變成 1983 年之後工作報酬不均化的重要因子，且其程度與日俱增。
劉瑞文 (2001)	1991-1996	結構分解法	如以出口反應產業結構的變動，且循過去軌跡發展，將導致五等分為家庭所得差距倍數呈擴大的趨勢。
Odedokun and Round (2004)	1964-2003	普通最小平方法	會影響所得分配的因素包含經濟發展達到的程度，地區因素，政府預算及其所貢獻的補貼和移轉總額的規模，經濟循環的階段，農業部門佔總勞動力的比重，人力及土地資源原賦。
Wan and Zhou (2005)	1962-1992	不均度分解法	文章發現地理曾經為解釋所得不均度最重要的因素，但其重要性正逐漸下降。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註：本表文獻依年份排列順序

#### 第四節 社會福利支出對所得分配影響之相關文獻

本研究亦參考有關社會福利支出對所得分配影響的文獻，嘗試找出社會福利支出與所得分配的理论關係。雖然，Murray(1984)及 Wilson(1985)的研究指出，一國的社會福利支出可能造成該國窮人過於依賴，使更多的貧窮產生。但是，亦有一些學者的研究抱持不同的態度。Schram(1991)使用1959年至1985年美國的貧窮率數據，嘗試反駁社會福利支出增加將導致更多貧窮的論點。該文發現，施行社會福利支出後的貧窮率，會低於所得重分配前的貧窮率。與本篇研究相關之處在於，當政府的福利性支出用於將貧窮家庭所得提高至貧窮線之上時，即隱含所得分配可能會更平均。然而，Schram(1991)研究亦有部分缺陷，其僅利用單一變數說明貧窮率變化，忽略了政策時間性影響的研究方法，易導致過於簡化問題的危險。另外，Caminada and Goudswaard(2001)也以OECD國家為研究對象，探討社會福利支出對所得分配的影響。該文利用簡單迴歸模型，在1979年至1994期間的估計結果顯示，淨福利支出對基尼係數的改善影響不顯著。<sup>9</sup>該文再使用分解Theil指數的方法，<sup>10</sup>分析荷蘭的家計部門所得分配情況。研究結果發現，荷蘭從1980年代開始的社會安全制度緊縮，是使其所得分配不均惡化的主因。為了瞭解社會福利制度對總體經濟的影響，Rillaers(2001)以數值模擬的方法進行研究。該文假設兩個初期經濟條件相當的經濟體，只有存在社會保障制度的差異。當生產技術正面提升時，將使有社會保障制度的經濟體經濟成長率較低，但以Atkinson指數衡量的所得不均程度也較低。

再者，李淑容(1997)採用Lampman的次級消費收入(Secondary

---

<sup>9</sup> Caminada and Goudswaard(2001)指出，某些國家家庭獲得的福利性收入也需要被課稅。故政府社會福利支出有分毛額與淨額。

<sup>10</sup> 應用機率之對數概念，所導出之泰爾指數，乃源自於物理學之資訊理論，引用在測度家庭所得不均等程度。

Consumer Income, SCI, 或稱綜合社會福利, 即除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外, 加考慮教育經費支出, 賦稅減免, 慈善事業捐助, 家庭移轉贈與及非薪資報酬) 之研究架構, 以探討台灣社會福利支出及其分配效益。本研究蒐集中央、省市、鄉鎮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支出與民間社會福利經費, 並使用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資料 (含 16433 戶之樣本) 予以分析, 並評估其分配效益。

依該研究之研究結果, 1991 年台灣社會福利經費相當於全國生產毛額之 18.7%, 其中政府直接社會福利支出佔 4.6%; 教育支出佔 6.4%; 賦稅減免佔 3.2%; 慈善事業支出佔 0.6%; 家庭間的移轉收入佔 2.7%; 以及非薪資報酬佔 1%。

就分配效益而言, 現金給付之最大受益者為享受稅賦減免與家庭間移轉收入者, 實物給付之最大受益者唯有在學子女之家庭。社會福利的主要支付者為非貧窮之非老人, 其支付所有社會福利經費的 86.4%, 除了非貧窮非老人之人口群外, 其他三組人口群 (包括貧窮之非老人; 非窮人之老人; 以及貧窮之老人) 所得之福利給付均超過他們所付出的稅賦支出, 非貧窮之老人得到最多的淨福利給付, 為其平均家庭收入之 7.8%, 主因他們獲得較多的老年給付及稅賦減免。貧窮者 (定義為所得分配最低 20% 的人口群) 得到所有福利給付的 13.3%。研究結果顯示, 無論社福支出的金額為廣義或狹義, 貧窮的群體都能得到正的社會福利淨給付。<sup>11</sup>但研究亦發現, 非貧窮老人才是社會福利的最大受益者。此研究雖無檢視社會福利支出對總體所得分配的淨影響, 但指出其分配效果有待改善。

---

<sup>11</sup> 就分配效益而言, 現金給付之最大受益者為享受稅賦減免與家庭間移轉收入者, 實物給付之最大受益者唯有在學子女之家庭。社會福利的主要支付者為非貧窮之非老人, 其支付所有社會福利經費的 86.4%, 除了非貧窮非老人之人口群外, 其他三組人口群 (包括貧窮之非老人; 非窮人之老人; 以及貧窮之老人) 所得之福利給付均超過他們所付出的稅賦支出, 非貧窮之老人得到最多的淨福利給付, 為其平均家庭收入之 7.8%, 主因他們獲得較多的老年給付及稅賦減免。貧窮者 (定義為所得分配最低 20% 的人口群) 得到所有福利給付的 13.3%。

部分學者，則探討社會保險對所得分配影響。羅紀瓊(1998)使用1996年所得稅核定、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與醫療利用等三類的抽樣資料，從保險費的收入和支出面，分析台灣全民健康保險對家計所得分配的影響。其研究結果發現，保險費的課征對所得分配有負面效果；而政府健保費用的支出則對所得分配有正面影響。此外，當假設保費自付時，收支淨效果對所得平均分配為正；如雇主補助保費，則淨效果視薪資稅後轉的程度而定。

而社會福利支出及移轉支出對所得分配影響，亦逐漸受到學者的重視。鄭淑如、饒志堅(2001)使用1996年至1999年資料，探討政府社會福利支出對家庭所得重分配的影響。針對社會保險(包含政府補助全民健保保費、補助工勞農軍保保費、彌補農保虧損、彌補公保虧損等項)、社會救助(包含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項)、福利服務(包含敬老福利津貼、老農福利津貼等項)三類支出對所得不均度的影響。此文重要的結論是：「政府推動社會福利措施雖多有助於縮小所得差距，惟究其內涵與影響，若干福利政策所需經費龐大，對所得分配改善效果卻極微，甚且產生負面作用」。而林金源、朱雲鵬(2003)認為移轉所得的加入，扭轉了台灣家庭「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從1976年到2000年長期遞增的趨勢。根據靜態不均度分解，本文發現：1.所有移轉支出項目都是均化因子。2.房屋地價稅雖是均化因子，但其平均化功能不及所得稅，且還出現減弱現象。3.政府移轉收入的角色漸從「利富」轉成「利貧」。4.私人移轉支出是最強的均化因子，所得稅次之。5.政府賦稅的平均化功能比政府移轉收入強。6.保險支出雖具平均化效果，保險受益卻從早年的均化因子，轉為1993年之後的不均化因子。7.移轉所得淨額降低不均度的效果雖有波動，仍呈長期遞增趨勢。另外，作者也進行動態不均度分解，其結果可與靜態分解相呼應。

再就課稅和社會福利支出對所得分配影響的方面來看，Jao(2000)分

析台灣 1980 年至 1996 年，社會福利政策施行前後，計算最高與最低所得家庭的可支配所得差距倍數。其使用 1980 年至 1996 資料，探討來自台灣的家庭所得及支出的國家調查資料。發現所得分配在 1980 年代以前下降及在 1980 年代之後上升的原因。並試著分析政府透過稅收及社會福利支出對所得分配的衝擊程度。研究結果指出社會福利支出影響所得分配的效果顯著增加並取代了稅收的效果。社會福利支出變成限制所得差距擴張的主要因子。

台灣所得分配差距最近幾年擴大的原因很複雜且互為相關，原因來自經濟和社會結構的改變。使所得差距擴大的原因包括不同職業的差異，家庭規模的改變，老年及退休家庭的增加，因婚姻而結合的家庭。為探討 1980 年到 1996 年之間，政府賦稅、政府移轉支出、社會保險對家庭所得不均度的影響。作者先把家庭按照可支配所得分為五等分，再以大島指數（最富家庭平均所得除以最貧家庭平均所得的倍數）做為不均度指標。該文再將上述兩組家庭所交的稅賦做退回之設算，計算稅前的大島指數。稅前大島指數與稅後大島指數比較，指數下降的部分就是作者所稱賦稅對改善所得差距的效果。作者也以同樣的方法計算政府移轉之初級社會保險對家庭所得不均度的影響。其研究結果指出政府賦稅、政府移轉支出和社會保險對於降低家庭所得不均度的效果，在 1980 年分別是 2.19%、0.95%和-0.14%（三者合計 3.01%），在 1996 年分別是 1.75%、5.78%和 8.90%（三者合計 17.21%）。該文發現政府移轉支出和社會保險的平均化功能持續增強，已超過政府賦稅的效果。總的來說，家庭所得不均度雖然持續上升，但是經由上述三種政策，確實減緩了分配惡化的情況。

以上所述社會福利支出對所得分配影響之相關文獻皆詳列如表 2。

表 2：社會福利支出對所得分配影響之相關文獻

研究者	樣本期間	使用方法	主要發現
Schram (1991)	1959-1985	普通最小平方法	施行社會福利支出後的貧窮率，會低於所得重分配前的貧窮率。
李淑容 (1997)	1991	普通最小平方法	無論社福支出的金額為廣義或狹義，貧窮的群體都能得到正的社會福利淨給付。但研究亦發現，非貧窮老人才是社會福利的最大受益者。
羅紀瓊 (1998)	1996	普通最小平方法	研究結果發現，保險費的課征對所得分配有負面效果；而政府健保費用的支出則對所得分配有正面影響。
Jao (2000)	1980-1996	普通最小平方法	研究結果指出社會福利支出影響所得分配的效果顯著增加並取代了稅收的效果。社會福利支出變成限制所得差距擴張的主要因子。
Rillaers (2001)		數值模擬法	當生產技術正面提升時，將使有社會保障制度的經濟體經濟成長率較低，但以 Atkinson 指數衡量的所得不均程度也較低。
Caminada and Goudswaard (2001)	1979-1994	普通最小平方法	淨福利支出對基尼係數的改善影響不顯著。
鄭淑如、饒志堅 (2001)	1996-1999	普通最小平方法	政府推動社會福利措施雖多有助於縮小所得差距，但若干福利政策所需經費龐大，對所得分配改善效果卻極微，甚且產生負面作用。
林金源、朱雲鵬 (2003)	1976-2000	靜態不均衡度分解法	1.所有移轉支出項目都是均化因子。 2.房屋地價稅雖是均化因子，但其平均化功能不及所得稅。 3.政府移轉收入的角色漸從「利富」轉成「利貧」。 4.私人移轉支出是最強的均化因子。 5.政府賦稅的平均化功能比政府移轉收入強。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註：本表文獻依年份排列順序



## 第五節 本章小結

由於本文的研究目的，在分析影響台灣各縣市所得分配之決定因素，及社會福利支出對其影響。因此，本章先嘗試找出所得分配與社會福利支出間的數理關係，期望為模型建立合理基礎。再回顧既有文獻，主要分為第二節的以基尼係數衡量不均度指標之相關文獻、第三節影響所得分配因素之相關文獻以及第四節社會福利支出對所得分配影響之相關文獻三個部分，並分別加以歸納整理。

首先，在第一節的理論模型中，根據模型結果得知，累退的移轉支出確有改善所得不均度的功能。則依此數理模型論證，可推論社會福利支出能改善所得分配。但社會的實際情況，仍有待以歷年官方數據資料建立的實證模型加以驗證。

接著，在第二節的以基尼係數衡量不均度之相關文獻中，回顧了使用基尼係數作為衡量所得分配不均度指標的主要文獻。基尼集中係數，可由洛倫茲曲線與統計學上均互差概念求得。基尼集中係數之大小在 0 與 1 範圍內，當所得分配越平均，其之趨近於 0；反之所得分配越不平均，其值越趨近於 1。多數研究台灣所得分配的著名學者，例如：曹添旺（1996）及吳慧瑛（1998），亦皆採用基尼係數來探討各種因素對所得分配的影響。

其次，在第三節中對影響所得分配因素之相關文獻加以整理。主要包括郭婉容（1976）、劉鶯釗、張清溪（1987）、張素梅（1983）、曹添旺（1996）、吳慧瑛（1998）、林金源、朱雲鵬（2000）、劉瑞文（2001）、Odedokun and Round（2004）以及 Wan and Zhou（2005）等討論影響所得分配決定因素的實證文獻。而綜合各類討論所得分配的文獻可發現，影響家戶所得分配的因素主要有經濟成長、產業結構轉變、婦女勞動參與、教育程度及地理區域位置。

另外，由於探討社會福利支出對台灣各縣市所得分配的影響是本研究的重點，所以在本章第四節中對其相關實證文獻特別加以回顧。主要相關文獻包括 Schram (1991)、李淑容 (1997)、羅紀瓊 (1998)、Jao (2000)、Rillaers (2000)、Caminada and Goudswaard (2001)、鄭淑如、饒志堅 (2001)、及林金源、朱雲鵬 (2003)。從以上的實證文獻可歸納出，不同類型的社會福利支出，對所得分配皆有大小不一的影響效果。

總而言之，本研究藉由眾多的理論文獻以瞭解影響所得分配的主要因素，藉此提供了本研究在研究所得分配時，能更全面而縝密的考量，以盡量避免偏頗的解釋方式。在參考了眾多既有相關實證文獻對各重要變數的探討，並經檢定確定模型設定無誤後，即建立本研究的實證模型。

儘管已有如前所述諸文獻探討過相近的議題，但本研究在下列所述之方面仍能和之前加以區別：(一) 目前台灣官方的資料並沒有提供各縣市的吉尼係數。因此，本研究的執行，將能提供後續研究者台灣各縣市的吉尼係數的數據，以彌補官方資料在此一方面的不足。(二) 如果能夠利用各縣市的所得分配不均度的衡量指標，進一步分析影響縣市別所得差異的決定因素，並且探究台灣各縣市的社會福利支出項目的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對所得分配不均的影響，將對現有研究所得分配不均的決定因素的文獻，做相當程度的補充。(三) 本文的研究目的在於利用1994至2004年「家庭收資調查」的原始資料，計算台灣各縣市在此一期間的吉尼係數。藉此，分析與瞭解台灣各縣市的所得分配在此一期間的趨勢變化，也可以比較台灣各縣市的所得分配在此一期間的消長。(四) 本研究的另一個研究目的，企圖利用各縣市別估算的吉尼係數，分析社會福利支出項目的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金額，對縣市別所得分配不均的影響。利用縣市別自1994至2004年的追蹤資料研究此一課題。(五) 本研究也將一併針對現有文獻的結論，進一步以計量模型探究，影響縣市別所得分配不均的影響因素。將此研究

結果，與現有文獻中以時間序列資料的研究結果加以比較，再對目前台灣在各地區所得分配不均的差異，提供具體的政策建議。